

【就學貸款金額】

財務室於學校首頁，提供學生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上學期 8 月 1 日開始，下學期 1 月 15 日開始)

可貸項目

1. 學費
2. 雜費
3. 書籍費 (學生可自由選擇加貸)
4. 住宿費 (學生可自由選擇加貸)
5. 生活費 (僅限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資格之學生可加貸)

加貸書籍費金額

北港、台中校區生一律 3000 元(教育部規定之書籍費)

加貸住宿費金額 (住校宿舍者或住校外者，均可依據學校所定住宿金額辦理加貸)

北港校區生 (8300 元)

台中校區生 (10300 元)

加貸生活費金額 (僅限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資格之學生辦理)

低收入戶(40000 元)

中低收入戶(20000 元)

學生必須持有證明文件到台銀辦理認證核可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證明文件)

貸款金額選擇參考說明

就學貸款金額不可高於繳費單所列之最高可貸金額

1. 請詳閱學校學雜費繳費單有列出【可貸金額】及【最高可貸金額】
2. 繳費單所列可貸金額與最高可貸金額，均不包含網路資源使用費
3. 可貸金額=應繳學雜費(學費+雜費)
4. 最高可貸金額=應繳學雜費+書籍費 3000 元+住宿費【台中 10300 元，北港 8300 元】
選擇 1：學生選擇不加貸書籍費，不加貸住宿費=可貸金額
選擇 2：學生選擇加貸書籍費=可貸金額+書籍費【3000 元】
選擇 3：學生選擇加貸住宿費=可貸金額+住宿費【台中 10300 元，北港 8300 元】
選擇 4：學生選擇加貸書籍費+加貸住宿費=最高可貸金額
選擇 5：學生選擇部分繳現金，部分貸款，請以上列方式辦理自行計算
5. 請參考繳費單所列說明，切勿超貸，若金額超貸，學生必須親自至台銀重新辦理

【網路資源使用費】650 元不可辦理就學貸款，繳納方式如下說明

新生及轉學新生入學就讀第 1 年，其上、下學期均須繳交網路資源使用費 650 元
依教育部規定該項目未列可貸範圍，請學生另行繳交，選擇下項擇一繳納方式

1. 現金繳納方式

台中校本部：立夫 6 樓 出納組 04-22053366 分機 1325

北港校分部：北港學務分組 莊小姐 05-7833039 分機 1105

2. 匯款方式

台灣土地銀行 (005) 中科分行 (代碼 1356) 中國醫藥大學帳號：135005011011

匯款人請於匯款單註明 學生學號、學生姓名、系、所別、年級

650 元匯款之電匯單 (或影本) 請學生自存即可